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

公司原拟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作为审计机构,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未与普华永道签订正式的业务约定书。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

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普华永道、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好沟通,公司计划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调整,现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其中,拟聘请上会所作为置入资产交易部分的审计机构,中兴财作为置出资产交易部分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上会所、中兴财将作为拟聘任审计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继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